附件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应知应会（6）

——脚手架工程

一、主要规范依据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钢管脚手架扣件》（GB15831—200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等。

二、基本规定

1.脚手架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并经过作业前教育培训。

2.脚手架作业人员的健康条件应符合《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不得从事脚手架作业。

3.脚手架工程应纳入危险源辨识与管控对象，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脚手架搭设和拆除作业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后才能实施。

5.脚手架搭设和拆除作业前，应将专项施工方案向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脚手架地基应平整结实，满足承载力和变形要求，并设置排水措施，不应积水。

三、脚手架搭设作业安全管理

7.所有脚手架钢管、扣件、脚手板等材料应使用绳索或其他传送设施上下传递，严禁高空抛掷，并做好防护措施。

8.脚手架的基点和依附构件（物体）必须牢固可靠，脚手架的每根立杆底部应设置底座和垫板，也可采用槽钢。

9.脚手架各杆件端头伸出扣件盖板边缘的长度不应小于100mm，脚手架两端、转角处以及每隔6~7根立杆应设置剪刀支撑或抛杆，剪刀支撑或抛杆与地面的夹角应在45。~60。。

10.脚手架的作业层应满铺脚手板，不得放置任何活动部件，作业层或通道外侧应设置不小于180mm高的挡脚板。

11.脚手架应设立上下通道。交叉作业时，脚手架在垂直方向必须设置密目安全网，且安全网的设置要与脚手架的搭设同步。

12.移动式脚手架应按设计方案组装，作业时应与建（构）筑物连接牢固，并将滚轮锁住。移动式脚手架移动时架上不得留有人员及材料，并有防止倾倒的措施。

13.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实施，遵循自下而上、逐层搭设、逐层加固、逐层上升的原则。应尽量避免夜间工作，夜间搭设架子，应有足够的照明。

14.在脚手架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脚手架立杆沉陷或悬空、连接松动、架子歪斜变形等现象，应立即停止作业，由脚手架搭设人员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

15.脚手架搭设达到设计高度或安装就位后，应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6.脚手架作业严禁利用脚手架吊运重物，严禁推车在架子上跑动，严禁在脚手架上拉结吊装缆绳，严禁任意拆除脚手架部件和连墙杆件，严禁起吊作业时碰撞或扯动脚手架。

四、脚手架拆除

17.脚手架使用完毕应及时拆除。脚手架拆除时，必须按拆除方案中的要求进行，应统一指挥，按顺序自上而下地进行，严禁上下层同时拆除或自下而上地进行。严禁用将整个脚手架推倒的方法进行拆除。且现场应设专人安全监护。

18.脚手架拆除前，应将电气设备，其他管、线路，机械设备等拆除或加以保护。

19.拆除斜拉杆及纵向水平杆时，应先拆除中间的连接扣件，再拆除两端的扣件。

20.拆下的脚手杆，脚手板，扣件等材料应向下传递或用绳索送下，严禁向下抛掷。